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	双拥优抚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(汇总)	实施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61.00	227.19	227.19	10.0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61.00	227.19	227.19	-	100.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根据《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》要求:“街道、乡、镇应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组织,为社区内的优抚对象提供各种优待、服务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,应实行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内容的服务。”不断深化完善本市“关爱功臣”活动,建立完善基层服务优抚安置对象的工作平台,不断提高本市优抚安置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			已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对辖区内的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服务,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,结合养老、医疗等其他服务项目提供指定的优待服务。不断深化“关爱功臣”活动,建立完善基层服务优抚安置对象的工作平台,提高优抚安置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驻地部队数量	=4.00(个)	4	5.00	5.00		
		节日慰问人次数	≤1288.00(人)	1288	5.00	5.00		
		补助优抚双拥人次数	≤109.00(人)	108	5.00	4.00	有优抚对象去世	
		优抚对象体检人次数	≤50.00(人)	42	5.00	4.00	有部分优抚对象因生病住院无法参加体检	
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=100.00(%)	100%	15.00	15.00		
		补助发放足额率	=100.00(%)	100%	15.00	15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覆盖率	=100.00(%)	100%	20.00	20.00		
		政策宣传覆盖率	=100.00(%)	100%	20.00	20.00		
					100.00	98.0		
评分等级		优						